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计划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近日,公司收到孙昀先生的通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孙昀	大宗交易	2020.12.29	15.90	65	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昀	合计持有股份	319.2631	2.3128	254.2631	1.8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783	0.4736	0.3783	0.0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53.8848	1.8392	253.8848	1.8392

二、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昀先生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孙昀先生均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孙昀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孙昀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孙昀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102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52.4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9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50.26亿元;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266,663,002.38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等级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 100% 良好 — 9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年度229名激励对象绩效等级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6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1月5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除2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清茁	董事、总经理	54.00	21.60	40%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6.00	40%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6.0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6人)			547.00	218.80	40%
合计			631.00	252.40	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2.4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8,000.00	-2,524,000.00	4,084,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66,649.00	+2,524,000.00	232,590,649.00
总计	236,674,649.00	0	236,674,649.0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子公司转让小米授权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更加明确了核心战略,即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在全球推广和在新零售平台推出爆款产品,集中精力和资源推动核心战略的发展,对于非核心战略相关业务则持续做减法。同时,由于法国疫情对线下零售行业的冲击,子公司iHealthLabs Europe S.A.(以下简称“iHealth欧洲”)在法国开设的小米授权店经营环境恶劣,鉴于欧洲疫情现状依然严峻,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洲子公司转让小米授权店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iHealth欧洲转让6家小米授权店。由于本次转让的店铺均为亏损状态,且疫情下未来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直接关闭会产生大额闭店费用,经与意向受让方协商,拟将上述6家小米授权店归集到iHealth欧洲全资子公司MI STORES HOLDING(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将以1欧元的象征性价格进行转让。董事会授权iHealth欧洲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在欧洲探索新零售业务模式,开设了小米授权店,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欧洲子公司开设小米授权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本次iHealth欧洲转让的小米授权店共6家。

根据已签署的商业租赁合同,如果选择直接关闭上述6家小米授权店,需支付至合同到期日为止的租金及物业费(扣除已经支付的押金)155.31万欧元、归还前期租金减免85.16万欧元、清理店面相关费用6.52万欧元及员工裁员相关费用97.49万欧元等闭店费用预计共344.4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754.57万元(按2020年12月29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因此,为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减少退出小米授权店经营相关支出,公司选择不直接关闭店铺而是采取转让的方式,与意向受让方协商后,采取转让方式的支出预计239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911.12万元(按2020年12月29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小于直接闭店产生的费用。具体的转让方式为:

iHealthLabs Europe S.A.在法国设立一家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注册地法国巴黎,注册资本239万欧元,并将6家小米授权店从iHealth欧洲划转到该交易标的公司中。随后将该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以1欧元的象征性价格进行转让,交易完成后,iHealth欧洲不再持有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也不再继续负责上述6家店铺的经营,相关店铺员工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交易标的公司,iHealth欧洲无需支付裁员相关费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未实际开展经营,仅为受让小米授权店的过渡平台,且小米授权店尚未划转至该公司。公司不存在为该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交易标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意向受让方情况

姓名:Elsa GRESH

国籍及住所:法国巴黎

Elsa GRESH女士曾经从事且比较熟悉零售行业的情况,并具备相关资源。Elsa GRESH女士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Elsa GRESH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意向受让方拟于2020年12月31日前签署最终转让协议,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将以1欧元的象征性价格进行转让。本次退出经营的店铺员工劳动关系随交易标的转移。具体交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交易标的情况相关内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非常明确自身核心战略,即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在全球推广和在新零售平台推出爆款产品,公司未来会继续集中精力和资源推动核心战略的发展,对于非核心战略相关业务则持续做减法。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在欧洲的线下零售门店业务受到严重冲击,特别是近一年来欧洲疫情反复,且未来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妥善解决了法国小米授权店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安置等问题。退出上述亏损状态店面的经营,有利于减少其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不会对公司核心战略和主营业务推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店铺转让相关支出预计为239万欧元,按2020年12月29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金额为1,911.12万元人民币,该交易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计影响金额为1,911.12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均为公司财务初步估算结果,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iHealth欧洲与意向受让方尚未签署转让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由此带来的资产损失等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洲子公司转让小米授权店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更加明确了核心战略,即糖尿病诊疗“O+O”新模式在全球推广和在新零售平台推出爆款产品,集中精力和资源推动核心战略的发展,对于非核心战略相关业务则持续做减法。同时,由于法国疫情对线下零售行业的冲击,子公司iHealthLabs Europe S.A.(以下简称“iHealth欧洲”)在法国开设的小米授权店经营环境恶劣,鉴于欧洲疫情现状依然严峻,董事会同意iHealth欧洲转让6家小米授权店。由于本次转让的店铺均为亏损状态,且疫情下未来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直接关闭会产生大额闭店费用,经与意向受让方协商,拟将上述6家小米授权店归集到iHealth欧洲全资子公司MI STORES HOLDING(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将以1欧元的象征性价格进行转让。董事会授权iHealth欧洲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妥善解决了法国小米授权店资产、负债以及人员安置等问题。退出上述亏损状态店面的经营,有利于减少其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不会对公司核心战略和主营业务推进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欧洲子公司转让小米授权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洲子公司转让小米授权店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好主营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核心战略的发展,采取转让的方式退出亏损状态店面的经营,有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欧洲子公司转让小米授权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8.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422.0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207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15290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42410603	本次注销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43030157400000189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118060100100115323	已注销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1210110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8,622.5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8,650.6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8547	博道安远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定开混合
4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5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6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7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方式以及优惠费率以交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除非该基金公告另有特殊说明,则自该基金产品通过交通银行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该基金将同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有已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退出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原基金申购费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产品的认购费、基金赎回(含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公告编号:2020-15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包头三期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框架协议,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8亿元,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包头三期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包头市人民政府

乙方: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丙方: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一)丙方计划投资约58亿元人民币,选址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建设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

(二)甲、乙双方为丙方提供项目跟踪及协调服务,协助丙方依法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投产运营等各个时期及时办结所需法定手续,保障不因政府手续问题影响项目顺利进行,为本项目实施、建设和投产提供各项扶持和支持。

(三)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作协议为准。

(四)本框架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所需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大尺寸硅片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势,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对高效优质光伏产品的需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9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申请调整业绩补偿支付期限的议案》;

业绩补偿义务人汝州顺成由于新冠疫情导致经营环境不佳、资金困难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足额偿付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为积极履行补偿义务,汝州顺成申请并承诺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偿付完毕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

为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积极切实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延期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方案实施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偿付业绩补偿款为目的而解除股份限售、设立业绩补偿款共管资金账户、督促业绩补偿款及时或适度延期到账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股东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申请业绩补偿款延期支付及相关安排承诺的公告》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杜勇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10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20年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2020年第二次35-330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19、包65、包133、包171的中标人;在2020年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7的中标人。上述五个标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4,865.34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